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天力、高振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赛象科技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就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备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调整内容

赛象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已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赛象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赛象科技董事会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对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主要调整了以下内容：

1、调整了激励对象并相应调整了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

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核确定的激励对象为 102 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为 101 人，上述激励对象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查，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650 万份减少至 645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 19,200 万股的 3.36%。其中首次授予 598.5 万股，预留授予 46.5 万股。

2、修订了激励对象的范围，修订后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 （1）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 （2）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共 86 名；
- （3）预留 8 名。

3、修订了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项目 姓名	职务	合计拟授予 限制性股票 (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 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 始时总股本的比 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史航	总经理/董事	50	7.75%	0.26%
2	韩子森	副总经理	45	6.98%	0.23%
3	朱洪光	财务总监/董事	35	5.43%	0.18%
4	施政敏	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	30	4.65%	0.16%

5	向源芳	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	30	4.65%	0.16%
6	王红军	副总经理	15	2.32%	0.08%
7	李学霖	副总经理	10	1.55%	0.05%
小计		7人	215	33.33%	1.12%
二、骨干员工		86人	383.5	59.46%	2.00%
三、预留员工		8人	46.5	7.21%	0.24%
合计		101人	645	100.00%	3.36%

4、增加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职位名称，职责描述和拟授予数量。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人数	职责描述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新产品事业部经理	1	主持新产品事业部全面工作，协调公司相关资源，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前期市场调研、可研立项、研发与生产总协调、市场开拓与营销等工作。	15万股
2	海外市场开拓经理	1	总体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协调公司相关资源，负责海外市场的信息搜集、市场开发、渠道建设、产品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总协调等工作。	8万股
3	业务骨干	3	包括营销、采购、管理等方面的骨干员工。	10.5万股
4	产品开发、设计、工艺等技术骨干	3	包括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方面的技术骨干员工。	13万股
合计		8		46.5万股

5、修订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修订后的解锁业绩条件如下：

(1) 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以2011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42%；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为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4%；第三次解锁的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40%，且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86%。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及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6、修订了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假设以 2013 年 5 月 1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为 9.66 元/股（以 2012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作为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的估计），则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为 2.76 元。按限制性股票全部如期解锁测算，授予的 645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为 1778.16 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禁售期内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各年分摊成本	694.24	743.79	272.19	67.94

7、增加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名单并发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司监事会审核名单并公告审核意见，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布，预留限制性股票如果授予给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中披露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数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在规定时间内缴足股款，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激励对象未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赛象科技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修订内容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象科技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已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赛象科技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赛象科技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赛象科技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赛象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董事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赛象科技第四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5、《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赛象科技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6、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赛象科技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赛象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8、赛象科技已聘请本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赛象科技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5、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象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赛象科技董事会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赛象科技董事会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尚需经赛象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孟卫民

李天力

高振雄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